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9年1月至6月

輔導成立103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14個)。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9年6月底，本市共計

5,160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83個)。

7-8大會—社會局
業務報告中有關人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6屆第1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9年6月24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 109年1月至6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37,073戶(人)次；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41,244人次；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35,858人次，合計補助5億9,717萬1,307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9年1月至6月新核發60張，補助

製卡費 7,080 元，至 109 年 6 月累計核發仁愛卡 8,559 張。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60,515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01 萬 6,537 元。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二及大三子女累積資產，109 年 1 月至 6 月 71 人參與。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 1,430 戶參與。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09 年 1 月至 6 月 112 人、555 人次。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低收入戶 32 人、中低收入戶 34 人。

(3)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9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264 人次。

(三) 急難救助

109 年 1 月至 6 月救助 1,771 人次、補助 963 萬 3,200 元。

(四) 災害救助

109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5人、100萬元；重傷救助1人、10萬元；安遷救助49人、96萬元；住屋淹水19戶、28萬5,000元；共計核發74人、234萬5,000元。

(五)收容安養

109年1月至6月補助1,037人次、1,755萬3,236元。

(六)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09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319人次、外展服務3,594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
3. 109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81人次。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109年1月至6月補助791案、1,049萬5,000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9年第1期補助341,638人次、2億

597 萬 7,783 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87 人次、586 萬 2,482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33 人次、407 萬 5,409 元。

(十)「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及前鎮區成立 7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4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 108 年 10 月針對那瑪夏區等偏區推出「行動柑仔店」，提供走動式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961 戶次、16,343 人次。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1. 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109 年 1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服務 997 人（已完成服務 946 人、持續服務中 51 人）；
「到院取藥服務」109 年 3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服務 23 人次。
2. 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防疫補償」，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核定 9,112 人、1 億 1,903 萬 8,000 元。

3. 受疫情影響生計致生活陷困，每人補助 1 至 3 萬元急難紓困，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核定 7 萬 2,692 人、7 億 2,209 萬元。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之弱勢民眾，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最多 4,500 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依行政院核給經費，已撥發 364,047 人次、5 億 4,607 萬 500 元。
5.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09 年 3 月符合資格者計 3 萬 1,301 戶，提供必要日常生活物資—防疫暖心包。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至 109 年 6 月底計 449,484 人，佔總人口 16.22%。

2. 經濟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16,973 人次、

14 億 8,526 萬 4,779 元。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281 人次。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47 萬 4,852 人次。

3. 安置頤養

(1) 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至 109 年 6 月公費安養 62 人、自費安養 115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失智照顧)公費 57 人、自費 43 人。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 211 人次參加；家民身心評估 174 人；節慶活動 668 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文康活動 1,126 人次參與。

(2)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銀髮家園」，109 年 6 月進住 11 位。

由都發局修繕完成前金區舊警察宿舍，共 48 戶轉作公營出租

「老青共居」社會住宅使用，其中 16 戶規劃為銀髮家園，

提供高齡長者租住，預計 9 月初可供入住。

(3) 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截至 109 年 6 月底進住 161 人。

4. 長照加值服務

(1) 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239人、1,869人次。

(2)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308人、864人次。

(3)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109年6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156家，可提供7,954收容床位，實際收容6,654人，平均進住率為83.66%。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至109年6月底補助1,084人，服務5,832人次。

(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至109年核定補助4案、5,056萬8,000元，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及田寮衛生所閒置空間設置長照服務據點。

5. 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109年6月18日於社會局長青中心辦理「高齡者人身安全」暨「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主題展示，共153人參與。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9年1月至6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66條、掛飾9條及自費製作手鍊91條、掛飾23條。另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9年1月至6月服務381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9年1月至6月服務444,599人次。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24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09年1月至6月服務268人、1,502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09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376人、開案數264件、服務9,922人次，另截至109年6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466人。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9年1月至6月轉介43案。

7. 社會參與

(1) 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9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

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中心於3月25日至5月19日止休館，109年1月至6月服務209,798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540,738人次。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為降低可能的傳播風險，3月23日至5月19日各中心皆休館。109年1月至6月開設長青學苑13班、辦理巡迴講座10場及增能研習6場。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C級巷弄長照站)

截至109年6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C級巷弄長照站)330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873,842人次。

為預防疫病擴散及維護社區長輩與志工的身體健康，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採高規格防疫措施，3月23日至5月19日暫停定點健康促進課程及共餐服務。109年5月20日起恢復定點健康促進課程，老人共餐仍採「領取便當回家，不在據點內共餐」方式進行，並持續落實量體溫、勤洗手、實名制、保持社交距離、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

輔導據點依據「高雄市社區集合式據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落實防疫作為，定期回報環境清潔及消毒自評表，並進行實地抽查督導，109年3月至6月查核256處。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9年1月至6月服務5,596,297人次，累計375,625位長輩持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9年1月至6月提供60名長輩使用，服務2,682人次。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665場次、41,078人次。

-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活動延至109年5月起開辦，至6月底計辦理8車次、313人參加。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9年1月至6月開設公費班273班、11,233人次參加，活力班8班、264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118班、3,631人次參加，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市長青學苑109年上學期延後自5月20日開學。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234名，109年1月至6月預定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56班次，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課程均延後至6月之後陸續開課，6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42班次、2,547人次參與。
-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9年核定補助7案、4,045萬6,156元，包含社會局前鎮社福中心耐震詳細評估1案，社會局婦女館、岡山社福中心、仁愛之家互愛廳、信愛廳、松柏樓及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6案耐震補強工程。

8.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 5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

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針對機構照顧社會局應變作為：

- (1)輔導 198 家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 157 家、老人公寓 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15 家及街友中心 2 家)，訂定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本市安置機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檢視會議。
- (2)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於本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進行作戰計畫實地演練，模擬機構有確診個案之因應，並透由直播方式供各機構一起分享檢討。
- (3)預備異地安置事宜，一旦機構內疫情發生，進行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移出隔離或安置，降低傳染風險及集中照顧。
- (4)無預警抽查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109 年 4 月 24 日全數完成所有老人福利機構查檢。
- (5)配合中央防疫物資撥發，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分批發放口罩供本市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使用。

10. 辦理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109-111年)本市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家數之目標數，並於109年2月10日邀集工務局及消防局辦理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 (2) 於109年4月24日召開跨局處專業審查會議，計核定電路設施汰換23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5家、119火災通報裝置46家及自動撒水設備3家，共計4,255萬5,900元。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109年6月底計143,684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18%。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09年1月至6月服務1,075人、7,477人次。
- (2)生涯轉銜服務，109年1月至6月新增轉銜個案40人，服務52人次，追蹤68人，129人次，合計108人、181人次。

3. 經濟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9年1月至6月補助282,551人次

14 億 9,606 萬 6,548 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09年1月至6月補助住宿式照顧5,571人、4億5,452萬3,142元。

(3)輔助器具補助，109年1月至6月補助3,381人次、3,660萬3,921元。

(4)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9年1月至4月平均每月補助51,787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9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補助281人，合計補助8,774萬24元。

(5)109年1月至6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310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38名，合計補助464萬5,547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09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415人，計補助755萬1,000元。

(7)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109年1月至6月138人次，平均每月23人，計補助6萬7,602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09年1月至6月補助171人。

4. 社區服務

(1)109年1月至6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

141 人；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52 人；設立及輔導 35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566 人。

(2)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 人、890 人次、7,120 小時。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 人、1,039 人次。

(4)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0 人、874 人次、1,290.5 小時。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354,950 人次、1,327 萬 8,729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 16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0,289 趟次。另有 284 輛通用計程車，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230,349 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公設民營身障機構 12 處、服務 465 人；私立

身障機構 10 處、服務 626 人；身障日間照顧據點 7 處、服務 102 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09 年 6 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 97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9 人。

(3)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

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預計 109 年 11 月完工及啟用。

7. 支持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26 人、1,636 人次、7,996 小時，補助 131 萬 6,047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5 人、

9,210 小時。

(3)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17 人、3,982 人次、8,210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490 趟。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09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使用人數為 2 人。
- (5)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7 處服務站及 3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回收 1,105 件、租借 3,530 人次、維修 1,321 件、到宅服務 5,934 人次、評估服務 8,595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49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0,708 人次。
- (6)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47 場、731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 574 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 113 場、195 人次受惠。
- (7)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39 位心智障礙者、530 個家庭。
- (8)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累計至 109 年 6 月計 215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9)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09

年1月至6月提供19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23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13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211人次。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9年補助26項計畫、93萬3,700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109年1月至6月補助126項計畫、185萬7,220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09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482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16,270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3,018件。

(2)109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13,714件。

(3)109年1月至6月辦理個案研討1場次、18人參與；團體督導3場次、54人次參與；研習訓練10場次、62人次參與。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5月22日召開第五屆第4次小組會

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 (1)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9年1月至5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152案，109年1月至6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50,125人次。
- (2)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9年1月至6月新開立93案、836小時，輔導服務2,741人次。
- (3)持續推動高雄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09年1月至6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35案，其中5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4)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

生活適應等輔導，109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54名自立少年，並提供11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5)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109年度寒假受惠兒少1,094人。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9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54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9年1月至6月陪同偵訊28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3人，25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2)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9年1月至6

月追蹤輔導 142 人、1,322 人次。

-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9 年 1 月至 6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34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523 人、2,847 人次，並召開「109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 41 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257 人、1,289 人次。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30 人、172 人次。

109年1月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5戶通過審查；進行寄養家庭16戶查核工作。另召開109年度第1、2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分別針對8戶寄養家庭、10名寄養兒少及11戶寄養家庭、11名寄養兒少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9年1月至6月補助355人次、28萬4,620元。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9年1月至6月補助615人、685萬7,015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9年1月至6月補助47人、105萬6,614元。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09年1月至6月補助14,190人、1億7,768萬8,398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9年1月至6月補助512人、648萬740元。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09年1月至6月補助4人、2萬5,500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9年1月至6月補助509人。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9年1月至6月補助34人、37萬1,353元。

9.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09年1月至6月補助180,500人次、4億84,04萬7,750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本市公辦民營設置11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或社會局補助設置10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09年1月至6月服務757人、74,769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36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09年1月至6月服務約54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109年6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78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

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9年1月至6月訪視輔導118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770人。
- (3)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年設置大樹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年設置苓雅、梓官、鳥松區3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年設置鹽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預計於大社、旗津、左營、永安、鳳山、彌陀、美濃、阿蓮區再增設8處，可再收托96名未滿2歲兒童，共計可收托156名。
-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9年1月至6月共稽查托嬰中心76家次。
-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8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307人、89萬9,303元。

- (6)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3,022 人。
-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9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022 人。
- (8)本市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已於鳳山區及三民區設置 2 處服務據點，預計於前金、大寮區再增設 2 處。109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 270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12.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 (1)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至 109 年 6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4 家，可簽約家數計 45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770 人，至 109 年 6 月實際收托人數計 1,288 人；至 109 年 6 月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690 人，可簽約人數計 2,919 人，核定收托人數計 5,380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3,862 人。

(2)未滿2歲暨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3,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109年1月至6月補助31,866人次、1億5,777萬2,207元。

13. 生育津貼

109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2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3萬元，109年1月至6月補助8,587人、1億7,911萬元。另提供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9年1月至6月補助219人、136萬3,629元。

14. 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及「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2)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109年1月至6月辦理11場次、275人次參與。

(3)設置20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

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279,245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4,818人次。

15.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20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6.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9年1月至6月服務

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18,513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9場次、143人次。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9年1月至6月服務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服務15,683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9場次、218人次參與。

B.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

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辦理
104 場次、1,607 人次參加。

17.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61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 3,046 人、16,863 人次。
-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193 人，時段療育訓練 329 人、服務 7,678 人次，到宅療育訓練 42 人、1,833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0 場次，篩檢幼童 629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65 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096 人次。
-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6 家、42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8 次、服務 301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巡迴輔導，計服務 1 名幼兒、入家輔導 5 次、服務 20 人次。
- (6)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9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3,499 人次、1,067 萬 300 元。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1,548人次。

19.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09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81件，收出養案件計83件。

20.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9年1月至6月服務23,064人次。

21. 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 (1)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109年1月至6月通報333人、服務317人、諮詢服務

1,488 人次。

- (2)在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評估受補助者，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9 人次。

22. 少年社會參與

- (1)辦理青春休閒廣場、青少年培力活動等，計 223 場次、14,060 人次參加。
- (2)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計 13 場次、320 人次參與。

23. 落實兒童表意權

市府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依據「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 2 名高雄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出席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協助本市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4. 建置世代中心

本市已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

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大寮、美濃及鹽埕等 16 區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6 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25.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8 至 109 年核定補助 36 案、6,954 萬元。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60 項方案計畫。
-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9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和委員會議 1 次。
- (3)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9年

1月至6月服務情形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3,411人次、面談諮詢4,356人次，並提供83位婦女3,389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15,683人次，並辦理12場次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1,007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42人次，免費法律諮詢10人次，提供68位婦女5,876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62場、2,037人次參與，諮詢參觀3,104人次。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19場、1,909人次參與，空間使用、參觀等計8,594人次，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課程89場次、3,532人次參與。其餘空間使用26,002人次。

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課程，共計21班、174場次、3,695人次參與。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78位婦女個人及2組社福團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整暫緩大型課程維

護群眾健康，陸續辦理創業相關課程，1月至6月辦理4場次、248人次參與及重點輔導63人次。「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159,267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26場次、營業額100萬5,814元。

(5)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80小時，第二胎免費160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240小時)。109年1月至6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坐月子到宅服務317人，諮詢電話1,985人次。

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16場次、560人次參與。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1梯次、25人參訓。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617張社區回診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

及改善生活，109年1月至6月扶助137人、204人次，補助266萬2,066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109年6月底計出租59戶。

(2)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9年1月至6月服務9,083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12,763人次。

另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9年1月至6月辦理3場次、80人次參與。

(2)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2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市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

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09年1月至6月服務12,507人次。

(3)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9年1月至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92人次、21萬8,960元；緊急生活扶助4人次、5萬2,396元，共計補助96人次、27萬1,356元。

(5)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新住民友善服務

結合新住民志工，建置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母語諮詢專線（07-331-9992），109年1月至6月服務55人次。並運用七國語言網站、廣播電台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9年1月至6月42,072人次受益。另推動新住民業務行銷宣導，109年度發行新住民服務簡介文宣多國語言對照版本共6,000份，放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新住民中心及據點供民眾索取，另將電子檔放置市府七國語言網站供民眾下載。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 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109年6月

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5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

B. 持續培訓通譯人員，建置通譯媒合平台，整合警政、衛政、社政通譯人才，提供 13 種語種通譯服務，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 新力培植：結合市府行政及國際處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票選活動，共 3 位新住民進駐設攤；推動新住民團體培力工作辦理座談，截至 109 年 6 月底，107 人次受益。

D. 跨域整合服務措施~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8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為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109年1月至5月計受理家庭暴力6,401件。
- (2)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子女24小時緊急安置及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又考量不同族群、男性被害人、精神障礙或醫療照護等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之特殊性、安全性與專業性，提供多元安置處所；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109年1月至6月服務69人；本市特約旅館、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置處所，109年1月至6月服務28人。
- (3)專業服務：109年1月至6月提供諮詢服務44,182次、協助聲請保護令153件、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277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728人次、法律諮詢服務129人次、提供經濟扶助903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143人次等。
- (4)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其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9年1月至6月56人次參加。
- (5)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48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175人次。

(6)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9年1月至6月召開26次，討論521案。

3.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9年1月至5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152案，109年1月至6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50,125人次。

(2)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9年1月至6月新開立93案、836小時，輔導服務2,741人次。

(3)持續推動高雄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09年1月至6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35案，其中5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4. 性侵害防治業務

(1)109年1月至5月受理通報計476件。

(2)專業服務

諮詢協談：提供被害人電訪、訪視、面談等諮詢協談，109年

1月至6月諮詢協談18,473次。

庇護安置：109年1月至6月提供庇護安置服務222人次。

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

補助，109年1月至6月515人次。

④陪同服務：陪同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警詢筆錄、司法流程

過程各階段陪同，109年1月至6月712人次。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

智功能評估」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

率，109年1月至6月服務2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

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9

年1月至6月服務3案。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

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9年1月至6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

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討論5案高再犯個案。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09年1月至6月轉介30案，個案服務513人次。辦理10場次多元性教育與親子性教育團體課程，共計89人次參與。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09年1月至6月共轉介17案，個案服務145人次。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9年1月至6月辦理2案、2人次。

5. 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宣導方案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9年1月至6月辦理34場次、1,689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9年1月至6月2場次、140人參加。受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受理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09年1月至6月辦理8場、154人次。

辦理109年度家暴月宣導活動「拒絕權控，為愛尊重」，宣導面對家暴運用「多溝通」、「多肯定」、「多求助」三策略，以保護人身安全。宣導活動除廣播電台強力放送宣導，並透

過反暴意象海報於相關網站及粉絲專頁、跑馬燈、廣播宣導進行宣導。

(2) 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9年1月至6月辦理44場次、1,550人次參加。

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9年1月至6月辦理5場次、190人參加。

6.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9年1月至6月600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49件；職場性騷擾25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25件；錯誤通報1件。

(2)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9年1月至6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14件及調解案2件。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9年1月至6月電訪581人次、面訪32人次、家訪3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計443人次。

(4)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5屆第1次及第2次委員會議，跨局

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 62 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區公所培力，辦理「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協助盤點社區量能擬定輔導策略，另輔導左營區等 10 個區域培力區公所，分別提案社區聯合發展方案及辦理區域培力課程，帶動轄內社區共同成長，總參與社區數達 64 個。
2. 培育「在穰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 3 場次「社區叢林生存法則」、71 人次參與，帶動潛力型社區擾動 7 個社區參與。
3. 輔導社區參與本市社區選拔，辦理「叫我金卓越工作坊」，計 13 個公所、26 個社區，97 人參與。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9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左營區新下等 2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2.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9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

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並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通過新案甄選，新增1處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等2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109年1月至6月輔導內門區觀亭社區等4個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9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367案、590萬6,660元。

(五)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社區安全小舖」，鼓勵社區多角化經營，建構完善社區安全小舖以推動在地照顧，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包含社區輔具借用站、家暴防治安心站、社區故事屋、社區解憂柑仔店、社區反毒安心站

等，共計 28 個社區執行中。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 135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9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一般合作社 57 社、機關員工社 16 社及學校員生社 62 社，另 66 社已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9 年第 1 次會議於 6 月 30 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

54小時、172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9年1月至6月核發執業執照計59人。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09年6月底本市共計103,880名志工。另至109年6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454隊，27,103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

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9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59,721.5小時。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09年1月至6月服務294,273人次。

(3)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09年1月至6月辦理51場、8,152人次參加。

(4) 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586冊。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09年6月3日召開109年度第1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7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4.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招募 83 家廠商共同響應；109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14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91 張。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 108 年設置 16 處社福中心，109 年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9 年獲中央補助增聘 32 名社工及督導。

(2)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 月至 6 月服務 8,657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 月至 6 月辦理 19 場家

庭親子/親職增能及社區宣導活動。

2.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月至6月接獲通報1,954案，經訪視評估後，提供1,168戶短期服務(服務期間為3個月內)、786戶中長期服務(服務超過3個月)，服務4,461人次。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已核發458人次、3億69萬8,000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已核定經費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 466 人次、4,263 萬 8,805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核發 45 人(1 人死亡)、3 億 9,917 萬 2,243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核發 6,067 件、5,002 萬 7,501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

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 1,453 萬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核發 2 人、1,445 萬 9,138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 2,147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

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6,459 萬 1,201 元。

(十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 1,005 萬元。

(十四)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核發 768 人次、1,562 萬 6,233 元。